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1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3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0,927,0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0,927,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2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21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公务外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总经理

张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长包秀银授权委托董事张东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包秀银先生	172,972,512	101.1966	是
1.02	张东先生	169,165,883	98.9696	是
1.03	郑晓远先生	170,712,221	99.8742	是
1.04	包秀春先生	172,902,512	101.1557	是
1.05	耿洪斌先生	169,106,025	98.9345	是
1.06	崔荣华先生	169,142,025	98.9556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张瑾女士	170,403,143	99.6934	是
2.02	孙剑非先生	170,403,140	99.6934	是
2.03	朱炜先生	171,188,806	100.1531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金建中先生	170,928,584	100.0008	是
3.02	陈小东先生	170,402,142	99.692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包秀银先生	13,470,930	117.9022				
1.02	张东先生	9,664,301	84.5853				
1.03	郑晓远先生	11,210,639	98.1193				
1.04	包秀春先生	13,400,930	117.2895				
1.05	耿洪斌先生	9,604,443	84.0614				
1.06	崔荣华先生	9,640,443	84.3764				
2.01	张瑾女士	10,901,561	95.4142				
2.02	孙剑非先生	10,901,558	95.4142				
2.03	朱炜先生	11,687,224	102.2906				
3.01	金建中先生	11,427,002	100.0130				
3.02	陈小东先生	10,900,560	95.405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杰、高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